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路

2238 号胜利生物工程园四楼礼堂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鹏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347 人，代表股数 60,067,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9,232,044 股的 9.2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9 人，代表股数 11,314,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9,232,044 股的 1.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8 人，代表股数 48,753,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9,232,044 股的 7.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齐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的提案

1. 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赞成票 57,127,7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5.11%，反对票 571,101 股，弃权票 2,368,867 股）；

2.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赞成票 57,056,65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99%，反对票 1,114,965 股，弃权票 1,896,067 股）；

3.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 56,936,55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79%，反对票 1,821,965 股，弃权票

1,309,167 股)；

4. 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赞成票 56,833,6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2%，反对票 773,301 股，弃权票 2,460,767 股）；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赞成票 56,825,85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781,065 股，弃权票 2,460,767 股）；

6. 公司 2013 年年报（赞成票 56,833,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2%，反对票 1,315,001 股；弃权票 1,919,167 股）；

7. 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赞成票 56,825,75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778,301 股，弃权票 2,463,631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33,001 股，弃权票 2,308,1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1.1 交易对方（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2 交易标的（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

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2,223,057 股，弃权票 1,018,111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63,201 股，弃权票 2,277,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5 发行方式（赞成票 56,818,75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59%，反对票 970,965 股，弃权票 2,277,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7 发行数量（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8 上市地点（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

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149,901 股，弃权票 1,741,2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10 期间损益的归属（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1.12 决议有效期（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2.1 发行股票类型（赞成票 56,818,75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59%，反对票 963,201 股，弃权票 2,285,731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2 每股面值（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赞成票 56,818,75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59%，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90,731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1,499,901 股，弃权票 1,741,2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5 发行数量（赞成票 56,818,75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59%，反对票 965,965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6 募集资金投向（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1,224,901 股，弃权票 2,016,2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7 锁定期安排（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1,374,101 股，弃权票 1,867,0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9 上市地点（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832,401 股，弃权票 2,408,7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2.10 决议有效期（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

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58,201 股，弃权票 2,282,9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2. 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3.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4.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5.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6.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7. 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8. 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9. 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 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1.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2.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1,431,401 股，弃权票 1,809,7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3. 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4.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

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5.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889,701 股，弃权票 2,35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票 56,826,5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60%，反对票 909,701 股，弃权票 2,331,467 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3 年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庆新、王霖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